**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南、北、東區場次）**

**一、 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 目的：**為協助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非閩南語文專長現職教師，進行閩南語文課程備課並提升其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俾使教師完成 113 學年度閩南語文課程授課準備。

**三、 實施對象:**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四、 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一) 報名資格：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不含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考試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

(二) 符合前項資格者，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

1、 於 113 學年度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

2、 已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惟累積教授閩南語課程未達 2 年者。

3、 於 112 學年度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持續於 113 學年度授課之教師。

4、 本場次依各區規劃縣市之國小各校現職教師為優先，倘有名額再依推薦函文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 課程說明

(一) 課程內容：

1、 本場次課程為期 3 日，為 2 日線上課程及 1 日實體課程（含分組教學演示)。

2、 線上課程：內容主要為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實作及多元測驗與評量。

3、 實體課程：內容為閩南語文授課技巧及分組教學演示。

(二) 本場次考量研習人員於實體課程需進行分組試教演示，人數以 80 人為上限，後續視報名情況進行調整研習場地。

(三) 課程表

|  |  |  |
| --- | --- | --- |
| **線上課程** | | |
| **課程時間** | **第一日** | **第二日** |
| 08：40－09：00 | 簽到 | 簽到 |
| 09：00－09：30 | 本課程注意事項宣導 | 教材教法與實作–素養導向教案 |
| 09：30－12：00 | 新課綱–新方向閩南語教學概論 |
| 12：00－13：00 | 中午用餐休息／簽到 | |
| 13：00－17：00 | 教材教法與實作–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 閩語文教學多元評量 |
| **實體課程（第三日）** | | |
| 08：40－09：00 | 簽到 | |
| 09：00－12：00 | 教學人員授課技巧 | |
| 12：00－13：30 | 中午用餐休息 | |
| 13：30－16：30 | 分組教學演示 | |
| 16：30－17：00 | 綜合座談 | |
| 17:00 | 簽退 | |

# 六、 研習場次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場次** | **第一日線上課程** | **第二日線上課程** | **第三日實體課程／地點** |
| **南區場** | 11/20（三） | 11/21（四） | 11/30（六）／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
| **北區場** | 12/4（三） | 12/5（四） | 12/14（六）／  臺北市IEAT 會議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
| **東區場** | 12/25（三） | 12/26（四） | 114/1/11（六）／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

**七、 報名方式：**

(一) 教師任職學校推薦：

1、 各校自行推薦已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每校至多 1 名，依本計畫第四點規定及推薦函文送達時間依序錄取。

2、 函送推薦名單：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附完成核章之推薦名單彩色掃描檔案及可編輯 ODT 檔資料(推薦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

3、 受推薦教師無須再線上報名。

(二) 自行報名：

1、 本場次於錄取推薦教師後尚有名額者，將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本計畫第四點之規定及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8 日起(星期五)至 11 月 13 日(星 期三)止。

3、 報名資訊：請於前開時間內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檢視，倘仍有名額，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4、 課程代碼：

|  |  |  |
| --- | --- | --- |
| **課程代碼** | **場次** | **以任職下列縣市轄屬國小之教師為優先** |
| 4698780 | 南區場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及離島地區 |
| 4698778 | 北區場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  離島地區 |
| 4698781 | 東區場 |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

5、 自行報名教師之課務及假別，請自行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資訊。

# 八、 注意事項：

(一) 本場次錄取名單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並將錄取名單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二) 受推薦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至其費用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另研習期間所需交通及住宿之規劃，請教師自理。

(三) 參與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則該節課程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且請假總時數以 3 小時為限，其中每節課

不得逾 1 小時、線上課程請假總時數以 2 小時為限、實體課

程以 1 小時為限。

(四) 未完整參與研習課程或有請假、缺曠課情形者，於本場次之研習時數紀錄不予保留，亦不得折抵後續研習場次課程之時數。

(五) 請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參與實體課程，以及備妥於線上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案及演示簡報資料，俾於研習當日分組進行教學演示。

(六) 研習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校教師出席紀錄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七) 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 年度提升 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詢 問 ， 電 話 ： 0911-669449 ； 電 子 信 箱 ： [sherry118@mail.ntcu.edu.tw](mailto:sherry118@mail.ntc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學校推薦名單（請擇一勾選參加場次：□南區□北區□東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承辦人職稱/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
| 序號 | 現職教師姓名 | 主要 任教年級 | 身分證號 | 手機號碼 |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 必備資格 | 優先錄取條件 (請擇 1 勾選) | | | |
| 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或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 (B2)以上認證考試  之證書字號 | 1.於113 學年度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 | | 2.已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惟累積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未達 2 年者 | 3.於 112 學年度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於 113 學年度持續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業務單位主管 | | | 校長 | | | |

備註:

**1、 請任職學校完成上表並核章後，將上表彩色掃描檔併同 odt 檔案，函送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

2、 受推薦教師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至其費用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予。

3、 受推薦教師無須線上報名，審核錄取名單將於每場次開課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

5